

国家汉办函件

汉办函〔2016〕26号 新加坡孔子学院中方联络员函件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计划（2012-2020年）》，推进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2016年在海外开展孔子学院志愿者招募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6年将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面向海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等开展志愿者招募工作。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2016年在海外开展孔子学院志愿者招募工作，具体通知如下（附件1）。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1. 2016年12月担任的志愿者岗位报名在2016年12月1日至11月31日期间结束。
2. 2016年4-6月担任的志愿者岗位报名在2016年10月31日前结束。
3. 2016年7-11月担任的志愿者岗位报名在2016年12月31日前结束。

（二）报名对象

2016年共开展5批志愿者招募，在前期基础上，在重点领域、岗位志愿者、志愿者待遇提高。专业为国际教育、国际教育管理和服务专业方向的大学应届毕业生。

（三）报名方式

详见附件岗位信息表。

(四) 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 vti.hanban.org, 注册新用户, 填写基本信息。
2. 选择岗位, 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申请表》在网上填写。

《审核表》由所在学校填写, 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申请表》和《审核表》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申请材料邮寄到教育部国际交流中心。

联系电话: 010-66061328 电子邮箱: vti@hanban.org

知照通知, 海外子机构知照

公告

教育部国际交流中心公告 2015年第1号

11月中旬、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期间进行, 2016年
上半年在境内进行面试选拔。

期间进行,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培训

国家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培训

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录取

国家汉办根据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六、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续聘，最长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派遣学校或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出具派遣意见，派遣前由志愿者签订任教协议书。

七、待遇

志愿者前生活津贴、住房、保险、国际航空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从事汉语志愿者服务派遣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09〕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2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25号)等文件精神，志愿者在派出前须参加派遣学校或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志愿者在派出前须参加派遣学校或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

附件1: 2016年赴孔院(课堂)志愿者调查信息表

2016年普通高等院校学生信息表

